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4月28日总市值为4.62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公司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7,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及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4月28日总市值为4.62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提示

1、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7,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公司已累计七次对外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请见公司2026－009、2026－017、2026－020、2026－022、2026－028、2026－036及2026－049号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公司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32）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其他事项

1、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2、公司收到了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3、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因基金经理张文佳女士休产假，自2026年5月6日起暂离工作岗位，经公司研究决定，工作安排情况如下：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泽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崔思维女士代为履行，与现任基金经理赵国英女士共同管理。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崔思维女士代为履行，与现任基金经理王立芹女士共同管理。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陈硕先生代为履行，与现任基金经理王立芹女士共同管理。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陈硕先生代为履行。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现任基金经理崔思维女士管理。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现任基金经理陈硕先生管理。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现任基金经理程剑先生、闵锐女士、王立芹女士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5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5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7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852
C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85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4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新增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剑、闵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芹、张文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剑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员、研究策略部经理及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机构业务联席首席投资官兼启航解决方案战队负责人。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169	嘉实致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0日
	000116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13日	－
	002550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3日	－
	018272	嘉实稳健兴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锐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10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从事信用研究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986	嘉实致禄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9日	2024年9月25日
	003056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9日	2024年9月25日
	016512	嘉实长三角ESG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5日	2024年9月25日
	018169	嘉实致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30日	2024年9月25日
	000116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月10日
	008015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6日	2025年6月4日
	021348	嘉实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3日	2025年6月7日
	003880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20日	－
	002550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3日	－
	002548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21日	－
	159600	嘉实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9日	－
	018169	嘉实致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8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洋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曾任美国KeyBank利率衍生品部首席数量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自2022年5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ETF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30	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9月13日	2015年1月6日
	159931	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9月13日	2015年1月6日
	159928	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9月13日	2015年1月6日
	159929	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9月13日	2015年1月6日
	470068	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年11月7日	2015年1月6日
	159912	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1月7日	2015年1月6日
	513500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5月16日	2021年9月23日
	050025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6年5月16日	2021年9月23日
	510710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5月16日	2021年9月23日
	001237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6年5月16日	2021年9月23日
	515090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19日	2021年9月23日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6月19日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6月19日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022年12月9日	－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3日	－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年3月17日	－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3年4月12日	－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23年6月30日	－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3年7月19日	－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023年10月31日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年1月24日	－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20日	－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5月20日	－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5日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13日	－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年10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璜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29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4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5月6日（含）至2026年6月2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不收取赎回费

注：N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3层309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8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维成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9人，代表股份576,094,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68,879,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7,215,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7人，代表股份24,215,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75,318,503	99.8652%	692,800	0.1203%	83,516	0.0145%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75,566,419	99.9083%	463,100	0.0804%	65,300	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687,349	97.8179%	463,100	1.9124%	65,300	0.2697%
3.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总额的议案	575,294,919	99.8612%	739,700	0.1284%	60,200	0.0104%
4.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575,526,819	99.9014%	478,400	0.0830%	89,600	0.01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647,749	97.6544%	478,400	1.9756%	89,600	0.3700%
5.00	关于2026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	23,660,349	97.7065%	463,400	1.9136%	92,000	0.37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660,349	97.7065%	463,400	1.9136%	92,000	0.3799%
6.00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42,033	91.8495%	1,881,716	7.7706%	92,000	0.37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242,033	91.8495%	1,881,716	7.7706%	92,000	0.3799%

上述提案5、6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1－4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5－6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提案1－6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张晓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侍军凯先生、杨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总经理、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总经理、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2026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城市运营事业部等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缴纳现金履约保证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15日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明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李明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李明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明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明杰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明杰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李明杰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总经理、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向卫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卫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向卫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卫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向卫平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向卫平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卫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增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卫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向卫平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向卫平先生简历

向卫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工程总承包公司物资部经理，中建三局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武昌站站长、副总经理，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6年4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向卫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总经理、增选董事的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4日或之前办公时间（9: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倩
电　话：028－83332761
传　真：028－83332761
电子邮箱：zjxbjs@cscec.com

5.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2”，投票简称为“西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